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- 1、依據：教務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
- 2、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兒童閱讀能力及語言發表能力，並培養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4、活動對象：
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每班選派 3 名參加。
- 5、比賽規則：
 1. 題材由參賽者自行選擇現有圖書，內容可自行增減。
 2. 比賽時間為二分鐘至三分鐘
- 6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07:55~08:40。
- 7、地點：本校二樓多功能教室。(韻律教室)
- 8、評審標準：
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佔 40%。
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：佔 40%。
 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：佔 20%。
 4. 時間：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9、獎勵：各年級參賽者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(第一名 150、第二名 100、第三名 50)，各年級優勝學生並將另外安排升旗時間上台表演。
- 10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長 蔡雅華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代理主任 陳紹政

校長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校長 羅政玲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- 1、依據：教務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
- 2、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兒童閱讀能力及語言發表能力，並培養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4、活動對象：
 1. 本校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每班選派 3 名參加。
- 5、比賽規則：
 1. 題材由參賽者自行選擇現有圖書，內容可自行增減。
 2. 比賽時間為二分鐘至三分鐘
- 6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07:55~08:40。
- 7、地點：本校二樓多功能教室。(韻律教室)
- 8、評審標準：
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)：佔 40%。
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)：佔 40%。
 3. 儀態(動作、表情)：佔 20%。
 4. 時間：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9、獎勵：各年級參賽者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圖書禮卷(第一名 150、第二名 100、第三名 50)，各年級優勝學生並將另外安排週五升旗時間上台表演。
- 10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姓名			
故事題目			

本表請於 04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交回教務處 蔡雅華老師。感謝！

導師簽名：_____